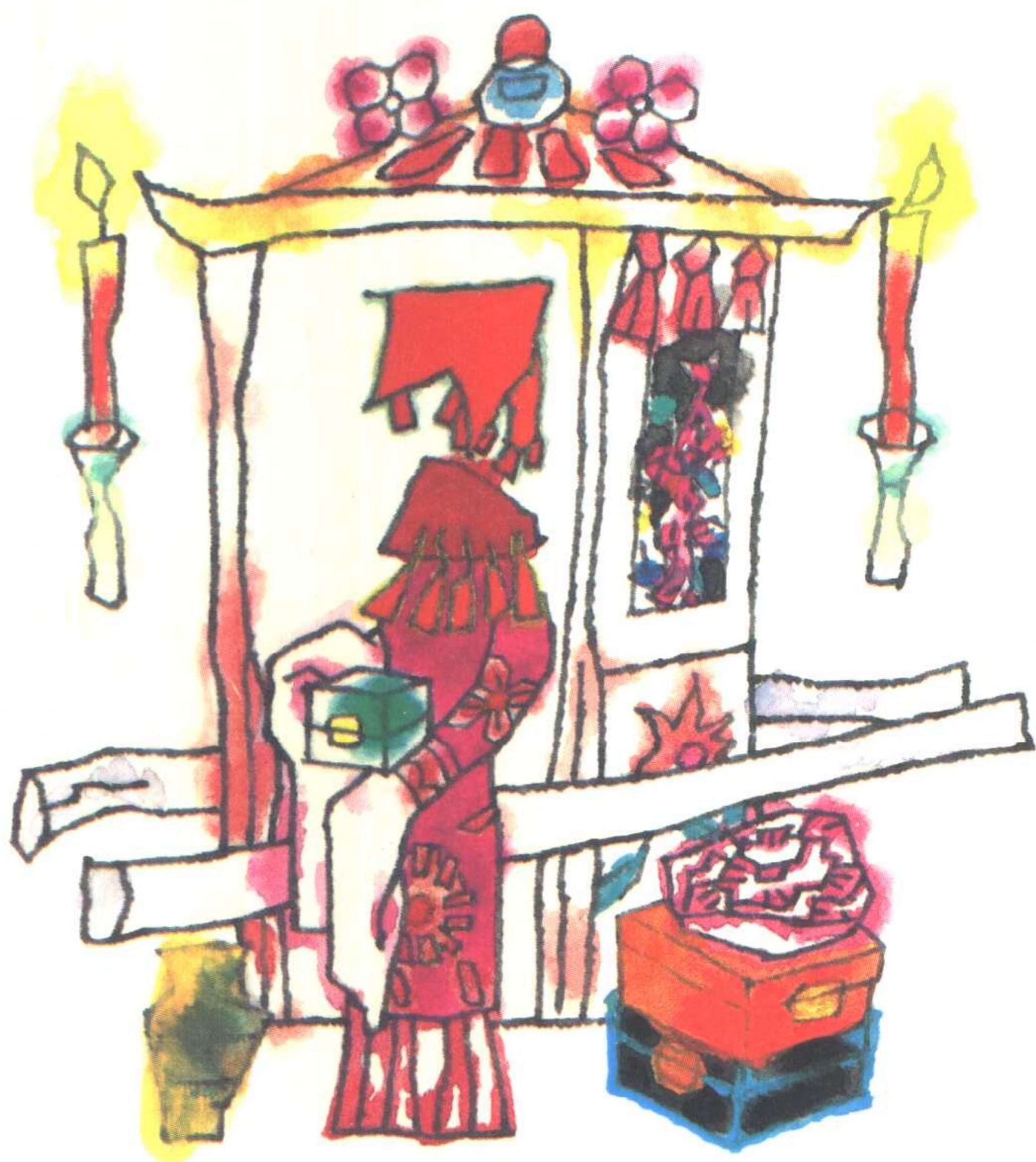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# 中国古代的婚姻

· 任寅虎 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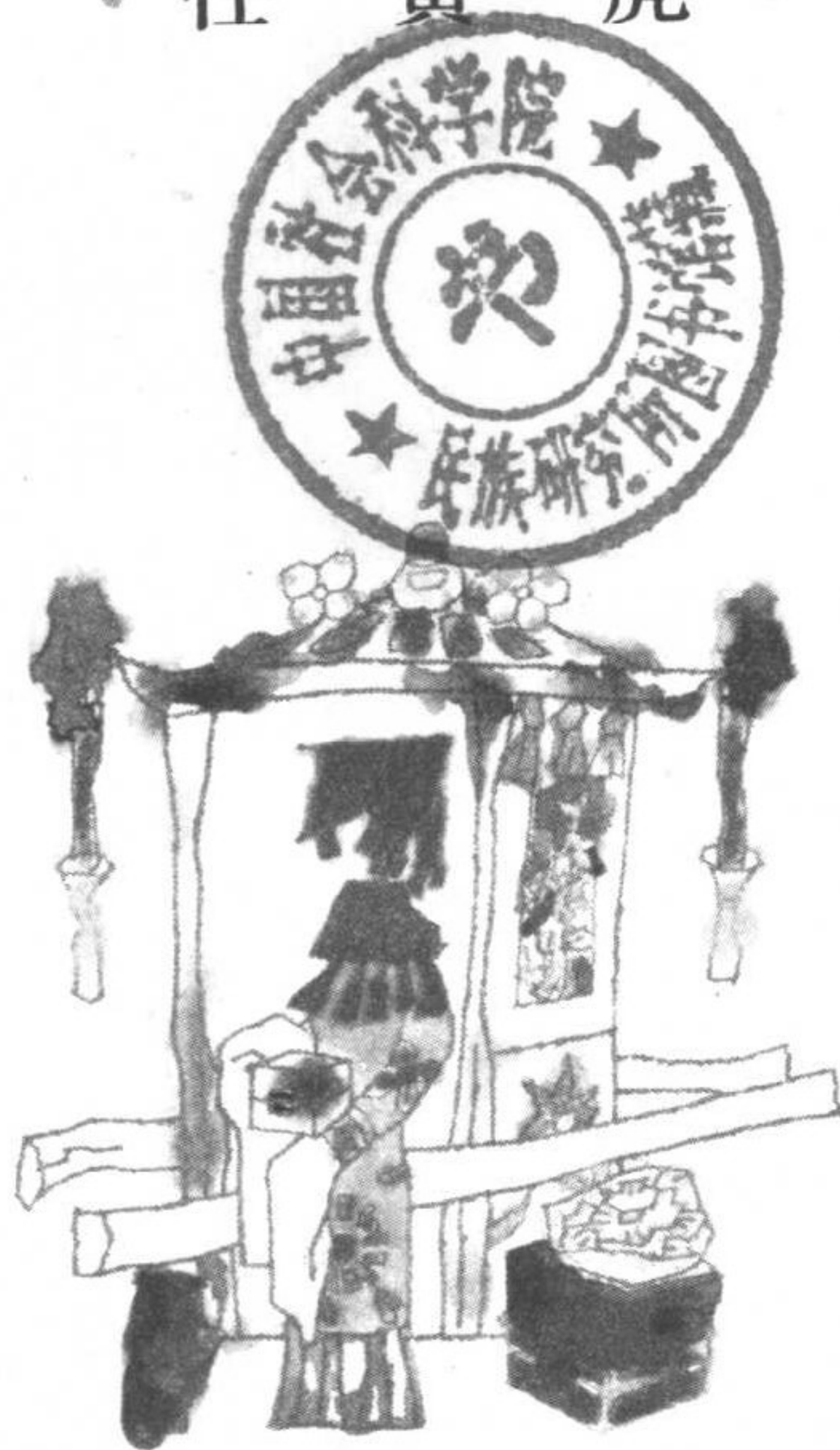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K892  
L305  
1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# 中国古代的婚姻

· 任 寅 虎 ·



0067690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1996年·北京

## 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

主 编 李学勤 冯尔康  
副主编 李思敬  
编 委 王齐\* 冯尔康 李学勤  
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\*  
任寅虎\* 常建华 彭 卫  
(※为常务编委)

### ZHONGGUO GUDAI DE HUNYIN

#### 中国古代的婚姻

作 者 任寅虎  
责任编辑 丛晓眉  
封面设计 于名川  
封面绘画 楼家本  
出 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 
(北京东四南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100703)  
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 
发 行 新华书店  
字 数 100 千  
开 本 850×1092mm 1/32  
版 次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 
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7-80103-033-8/K·16  
定 价 10 元

## 序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“中国古代生活”大型丛书，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，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。

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“史学危机”谈起。

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，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，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，编写历史。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，史书占了一大门类，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。正因为这样，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。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、根柢深厚的学问，在近若干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，“史学危机”之况在高校里和社会上却很流行。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，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，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。

当然，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，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，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。其中很值得注意的，有文化史和社会史。文化史、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，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，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。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，大家记得，由于关心中国

传统文化的性质和特点，社会上曾出现所谓“文化热”，这影响到历史学界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，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。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，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，内容也更趋扎实。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，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。

社会史的开始盛行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。过去比较长的时期，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，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。这样，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。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，盛况空前，是这方面进展的明显标志。社会史的研究，现在正是方兴未艾。

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，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，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。从这个意义来说，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。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，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，从而走向学术史、思想史。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，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。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，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，一个特点是多角度、多层面，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。应该指出，中国传统的史书，尽管数量浩繁，世间罕有其比，然而内容最缺乏的，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。以二十四史（或二十五史、二十六史）为

例，从本纪到列传，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，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，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，所用笔墨甚少。由这里也可以看到，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。

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，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。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，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，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。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，不同寻常的事迹，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，不足为训，怎么能载入青史？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，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、整体的面貌。

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，是没有深刻性的。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，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，而且不是有血有肉。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，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，并且独具特色，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。

古代社会生活，包括各个时代、民族、地区、阶层和群体的生活，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，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。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，历史就变“活”了，变得更有血有肉，更完整全面。

生活的状态，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。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，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；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，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，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。

中国疆域辽阔，自古以来是多民族、多地区的国度。这种多样性，既贯穿于文化中，又体现在生活上。阐明各民族、各地区生活的异同，是极饶兴味的。这里说的地区，不只是地理上的，也兼指文化上的，即文化的区系。

不同阶层、不同群体的生活，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，分别详加探讨，更有各自的难处。例如宫廷的生活，历来为民众所关注，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，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。唐代白居易作《长恨歌》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，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。与此相对，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，特别那些被摒于“良人”以外的人们的生活，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，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，如文化人类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社会学……等等。还有考古学，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。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，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，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。

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，内容丰富，我们组织了这套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，约50种。将在一年内出齐。所列各种专题，是经过反复斟酌的，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。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编，提出宝贵的意见。

编辑委员会

一九九四年八月

迎亲

清人《聊斋志异》插图

迎亲

姻亲相聚

清人《聊斋志异》插图

麒麟送子

杨柳青年画

## 目录

<b>一、杂乱交媾</b> .....	5
1. 类人猿的启示 .....	5
2. 近代犹存的远古遗风 .....	7
3. 古籍记载中的性自由 .....	9
4. 远古没有配偶合葬 .....	11
<b>二、族间“群婚”</b> .....	16
1. 族间“群婚”形成原因 .....	16
2. 族间“群婚”的规则 .....	17
3. 族间“群婚”下的亲子关系 .....	21
<b>三、准偶婚</b> .....	23
1. 走访准偶婚 .....	23
2. 同居准偶婚 .....	27
<b>四、一夫一妻制的确立</b> .....	31
1. 确立的原因 .....	31
2. 古制的遗风 .....	32
<b>五、定婚与成婚</b> .....	36
1. 父母之命 .....	36

2. 媒妁之言 .....	38
3. 六礼 .....	40
<b>六、婚姻禁规</b> .....	<b>50</b>
1. 同姓不婚 .....	50
2. 亲属不婚 .....	51
3. 先奸不婚 .....	52
<b>七、门当户对</b> .....	<b>56</b>
1. 政治对等 .....	56
2. 财力相当 .....	61
3. 良贱有别 .....	64
<b>八、早婚</b> .....	<b>69</b>
1. 规定婚龄 .....	69
2. 实际婚龄 .....	70
3. 早婚原因 .....	72
<b>九、特殊的婚娶</b> .....	<b>75</b>
1. 选婚 .....	75
2. 赠婚和赐婚 .....	78
3. 聘婚 .....	79
4. 典妻与雇妻 .....	81
5. 童养媳和指腹婚 .....	83
6. 冥婚 .....	86
7. 收继婚 .....	88
2	

<b>十、夫与妻</b> .....	91
1. 夫对妻的权利 .....	92
2. 妻对夫的义务 .....	98
<b>十一、多妻与多夫</b> .....	124
1. 多妻 .....	125
2. 多夫 .....	136
<b>十二、离婚</b> .....	151
1. 离婚的演变 .....	151
2. 离婚的原因 .....	153
3. 再娶与再嫁 .....	164
<b>结 语</b> .....	168
<b>主要参考书目</b> .....	174

中国史籍浩如烟海,但其中没有一本婚姻史的专著。出现这种情况,绝非偶然。在中国古代人眼中,甚至在现代很多人眼中,婚姻是没有“史”的。婚姻过去是一夫一妻制,现在是一夫一妻制,将来还是一夫一妻制。

这种看法,影响到近现代的婚姻史著作。这些著作,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对婚姻进行静态考察,即把婚姻内容分割为几个方面,如婚姻观念,婚姻成立,婚姻人数,婚姻方法,婚姻效力,婚姻消亡等,分别进行考察。实际上,这都是对一夫一妻制婚姻从不同方面进行研究。这样看,中国古代婚姻自然是大稳定,小变化。用一句现代哲学语言说,就是有量变,无质变。

然而某些社会现象却迫使人们对婚姻问题重新进行思考。有的男女老大不小,只谈恋爱,但独身不婚;有的夫妻昨天还如胶似漆,今天却离婚散伙;有的青年虽然结了婚,但为生活潇洒,却不要孩子,要做“丁克”家庭。人们不禁要问,婚姻究竟是什么?它过去是什么样子?将来又会变成什么样子?

早在 19 世纪中叶,欧美研究者就注意到婚姻的变化。摩

尔根和恩格斯是他们的杰出代表。摩尔根写了《古代社会》，恩格斯写了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。他们认为，人类在婚姻产生之前，有一个无婚时代，那时男女两性关系，是杂乱性交。婚姻产生以后，它又经历了顺序相承的几个发展阶段。一夫一妻制只是它发展至今的最后一个形态。中国婚姻发展史说明，他们的这一见解，是完全正确的。

谈到中国婚姻史，就涉及到史的时限问题。中国是个文明古国，历史较长，习惯说有 5000 年。但相对于生活在现今中国这片土地上的人类的 300 万年历史来说，它又相当短暂。按着现今写中国史的惯例，我这本《中国古代的婚姻》也将从中国原始社会写起。这样写，更容易看出婚姻的本质和婚姻的变化。

在介绍中国古代婚姻生活之前，还有一个问题应当明确，那就是婚姻定义。中国古代人多从形式看问题，多把婚姻定义为“嫁娶”或“男女结合为夫妻”。有时从表面功能看问题，把婚姻定义为“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庙，下以继后世”。这些定义都未说出婚姻的本质。

芬兰著名人类学家韦斯特马克在其皇皇巨著《人类婚姻史》一开头，便给婚姻下了这样一个定义：婚姻是“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，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相互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-一定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这个定义包括三个要点。

第一点,婚姻必须得到社会承认。婚姻是男女结合,但不是任何男女结合都可称为婚姻。婚姻必须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。那些既得不到习俗承认、也得不到法律承认的两性结合,如嫖妓、姘居、通奸和强奸,不能称为婚姻。

第二点,夫妻之间相互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。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内容,因时因地有所不同。但主要有两点:性的权利和义务;经济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三点,夫妻和他们的子女之间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。传统婚姻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生儿育女。按习俗和法律,夫妻和他们的子女之间,要尽一定的义务,享受一定的权利。这种权利和义务主要是相互供养和照料。当然,没有子女的两性结合,只要具备前两个条件,同样为合法婚姻。

韦斯特马克的这个关于婚姻的定义,实际是对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下的定义。它准确地概括了一夫一妻制的基本特征,得到学术界的承认。但要把它用到原始社会两性关系上,显然不够妥当。摩尔根、恩格斯等人认为,在人类乱交之后,人类有过血缘婚、伙婚和对偶婚,最后才有一夫一妻制。这一理论,得到我国学术界广泛承认。人们根据这种情况,对婚姻又下了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:婚姻是“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”。这个定义试图把原始社会的“婚姻”包括进去,但它显然不够严格。考虑到原始社会两性结合形式,又考虑到阶级社会两性结合形式,起码在上述定义前应加一定的限制词:婚姻是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。

我们把原始社会两性结合称为“婚姻”，实际是对传统婚姻一词的借用。原始社会所谓婚姻，根本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婚姻。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，在准偶婚之前，男女没有固定的结合，更没有白头到老；临时结合的男女相互间没有权利和义务；男人同他的亲生子女间也没有权利和义务。不注意这些根本区别，就会把那时偶尔结合的男女，看成现代意义的夫妻。

本书由于篇幅所限，不可能对中国古代婚姻进行全面介绍。只能在重点介绍中国古代婚姻状况的同时，尽可能揭示出中国婚姻的发展规律，揭示出婚姻的本质。不着意于以现代的伦理和法律为标准，对过去婚姻的野蛮和落后进行批判。

下面，我们就分阶段、分方面，对中国古代婚姻进行介绍和探索。

## 一、杂乱交媾

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群。从云南元谋县的蝴蝶人算起，中国这块土地上原始群的出现距今已有 300 多万年。原始群时期男女结合采取什么形式，谁也难以说得准，说得清。据推测，当时男女两性关系处于群内乱交状态。所谓乱交，是说那时男女交媾没有辈分限制，没有亲疏限制，没有后世形成的有关规则。不过母子交媾或者没有，或者极少。

上述推测，不是毫无根据。下面，将分几方面加以说明。

### 1. 类人猿的启示

因为原始群时期两性结合形式没有留下任何材料，所以人们研究那时的两性结合形式，均采用推测的办法。归纳起来，不外两种：一种是由上往下推测，一种是由下往上推测。所谓由上往下推测，即由类人猿推测原始群；所谓由下往上推测，即由原始群之后的氏族、部落等组织的情况推测原始群。

人由类人猿变来，早期人类两性结合形式应与类人猿接近。类人猿有很多种，其中黑猩猩、大猩猩、猩猩、长臂猿是人类现存的近亲。黑猩猩与人类关系最近，其他依次为大猩猩、猩猩、长臂猿。长臂猿为林栖动物，住在树上，体形小，臂行，